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30日收到财务总监谭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退休返聘协议期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谭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谭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谭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0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于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个人简历

于兵，女，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科科长、会计科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